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澧建(6)(2026)2号

关于湖南悦鑫钓具生产及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悦鑫钓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悦鑫钓具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悦鑫钓具有限公司位于澧县澧澹街道上福居委会澧县创新创业园A4栋二楼201室，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新建5条路亚软饵生产线，年产路亚软饵1500万件。该项目占用厂房面积2600m²，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已于2025年6月底建成投产，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就其违法行为作出了检查意见。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补办环评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污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澧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排放，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澧县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配料、搅拌、煮料、点胶工序密闭作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甲苯执行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设噪声源，并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不合格

品、废包装材料、废豆油桶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运营期的环境及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VOCs} \leq 0.24\text{t/a}$ 。

五、建设单位需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监管。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6)

抄送：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